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3,165,569股本公司股票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7,049,572元变更为人民币763,884,003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3,884,003股，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蚌埠中恒吸收合并蚌埠硅基院的议案

公司为了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拟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完成后，蚌埠中恒存续，蚌埠中恒的注册资本从目前的35,142.7217万元

人民币变更为 35,642.7217 万元人民币（即原蚌埠中恒、蚌埠硅基院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 35,642.7217 万元人民币，占合并后注册资本的 100%。被合并方蚌埠硅基院依法予以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蚌埠中恒、蚌埠硅基院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向商务主管部门、公司登记机关、税务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备案及/或变更登记及/或注销登记，办理资产移交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

蚌埠中恒吸收合并蚌埠硅基院后，蚌埠硅基院拥有或享有的所有资产、债权、权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蚌埠中恒承继，蚌埠中恒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对原蚌埠中恒、蚌埠硅基院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蚌埠硅基院在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主体均变更为蚌埠中恒，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蚌埠中恒承继。

蚌埠硅基院现有在册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全部由蚌埠中恒接收。

公司董事会授权蚌埠中恒及蚌埠硅基院法定代表人王永和先生全权办理与此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